**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海师学工函［2020］58号

海南师范大学航天宏图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海南师范大学航天宏图奖学金是为奖励海南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优秀大学生而设立的。为了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地做好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促进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评选对象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全日制在校生。

二、奖项和奖励名额

海南师范大学航天宏图奖学金每学年奖励20名优秀大学生，每人发放证书和奖金2500元。

三、获奖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师爱校，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三）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四）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五）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六）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七）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上一学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八）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上一年度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中，原则上学业原始分为80分以上，思想综合分为80分以上，文体表现分为80分以上,根据测评成绩总分择优评选。各专业学生获奖的名额比例分配是：40%地理信息专业学生、60%其他专业学生，同一名在校生获奖不超过2次。

（九）社会调研、创新创业、专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如荣获专业类竞赛奖励国家级一等奖以上者或创新创业类奖励国家级一等奖以上者等（有佐证材料证明），可以不受第八条的限制。

四、评选程序

（一）在班级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的基础上，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选并提出获奖者候选名单。

（二）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对该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的获奖候选人名单进行讨论，确定候选人并向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该院党委。

（三）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党委认真组织审核后，呈报校评审委员会，校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将获奖名单向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公布。

五、组织管理

（一）海南师范大学航天宏图奖学金在海南师范大学基本账户下设立海南师范大学航天宏图奖学金专项账户，所有注入资金纳入该账户统一管理，接受学校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二）学校成立海南师范大学航天宏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最终审定。校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企合作办学的单位——奖学金资助者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处、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相关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和颁奖的组织工作和日常事务。

六、本办法由海南师范大学航天宏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0年12月22日

抄 送： 学校领导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团委 教务处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0年12月22日印

（共印40份）